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21-023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太龙照明	股票代码	30065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苏芳	庄伟阳	
办公地址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福建省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文圃工业园	
传真	0596-6783878	0596-6783878	
电话	0596-6783990	0596-6783990	
电子信箱	ir@tecnon.net	ir@tecnon.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随着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完成，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丰富为商业照明业务及半导体分销业务的双主业模式。商业照明业务主要是提供集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照明器具、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等三类；2020年9月，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实现“商业照明+半导体分销”双主业并行发展。

（一）商业照明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商业照明业务中，照明器具在照明应用中有基础和环境照明作用，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则主要做为品牌和产品形象展示的载体，是配套产品体系的组成部分。为了顺应行业发展以及满足下游品牌零售商客户的需求，公司从2014年起开始大力发展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产品，公司逐步形成以照明器具为核心，LED显示屏和光电标识为新增长点的“一核两翼”产品格局。

2、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主要商业模式：“总部提供专业化设计、照明器具定制化开发、品牌终端门对门服务”，通过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三大业务体系的有机组合，构建了一体化商业照明服务平台，向客户提供专业化、一体化、全流程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

(1) 通过照明设计切入销售，传递服务理念、提升产品价值。不同的行业和品牌对于店铺内产品的展示需求往往差异较大，公司依托在品牌零售终端领域内多年的商业照明设计经验为品牌客户制定定制化方案，体现其专业化的设计能力和较强的定制化开发能力，公司与品牌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则是有力的侧面印证。

(2) 通过产品开发将设计方案予以表达，通过产品制造及销售来实现公司价值。与通用照明生产商相比，公司主导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并业已在店铺照明领域深耕多年，具备丰富的设计经验，大大减少了与品牌方的磨合时间成本；与其他商业照明服务供应商相比，公司在后续的零售终端追踪、订单处理效率、配送和服务等方面也体现出更高的水平和更快的响应速度，能够最大程度减轻客户终端门店装修所承担的时间和机会成本，助力公司成功打造其行业壁垒。

(3) 通过系统综合服务挖掘和服务客户需求，增强客户黏性。公司采取“总部营销客服中心+办事处+售后工程师”的三级服务网络架构，建立了辐射超过300个城市的服务网络站点；同时细化服务内容，将服务体系分为售前、售中、售后和终端服务四个部分。三级服务网络架构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各部门的服务能力，细化的服务体系可以深度、全面挖掘和服务客户需求，及时跟踪和反馈客户意见，有利于维持客户群体的稳定性。

三个业务体系相辅相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全面贯穿了产业链的首尾，能够通过有效整合生产链条增强生产制造系统的快速反应能力，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具有更快的响应速度，能够快速整合内部资源，提升完成客户订单的效率，保持公司在竞争中的优势地位。这一模式首先得到了品牌服饰零售终端照明领域的认可，未来有望将这一商业模式充分复制，将规模效应与协同效应实现全面整合。

3、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全球经济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亦受到较大冲击，导致公司商业照明相关的销售订单减少；同时近年来，公司部分新厂房投入使用以及为新厂房陆续购置新的生产设备，以突破原有的产能瓶颈，并且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2019年开始使用SAP系统，提高生产智能化与管理信息化建设工作。上述事项有利公司的长远发展，但使得公司的固定管理成本保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综上使得公司商业照明板块总体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

4、商业照明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所处的行业地位

商业照明是指营造商业场所光影环境，用以满足照亮空间、产品展示等基础性需求，以及氛围渲染、品牌提升等功能性需求的照明系统，广泛地运用于品牌零售终端、购物中心、超级市场等以销售产品为目标的商品式商业领域和星级酒店、主题公园、娱乐会所等以提供服务为目标的体验式商业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提供集照明设计、开发制造、系统综合服务于一体的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电光源制造业、灯用电器及附件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商品式商业和体验式商业等商业企业。从产业价值链的角度看，上游制造业提供标准化的电光源、灯用电器及相关配件产品，是整个产业链条中价值产生的源头；公司所处商业照明行业，通过设计照明方案、开发符合方案要求的灯具，将上游标准化的产品转化为各类照明器具并综合应用于终端客户，营造个性化的光影环境，是产业链条中价值再创造和向下游传递的核心；下游商品式商业和体验式商业中的客户应用商业照明系统，达到良好的经营环境、实现更好的经营业绩，是产业价值的最终体现。

作为专业的商业照明企业，公司解决了品牌商的终端门店照明需求，公司的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公司服务的品牌商的广度和知名度。2010年以来，公司已累计在全国范围内为超过1,100余个品牌、13万余个零售终端提供了商业照明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应用于品牌服饰、家居家纺、商超、餐饮等领域，并积累了一批稳定的高端客户群，多数已建立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5、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的主要竞争对手情况如下

(1) 欧普照明（SH.603515），成立于2008年，总部位于上海，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综合型照明企业，现有中山工业园、吴江工业园等生产基地，主要从事照明光源、灯具、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范围涵盖家居、办公、商业、工业等众多照明应用领域。

(2) 洲明科技（SZ:300232），成立于2004年，是一家专业的LED应用产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国内外的专业渠道客户和终端客户提供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LED显示产品与LED照明灯具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安装服务。

(3) 泉州市美菲电子照明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总部位于福建泉州，旗下产品涵盖灯具和光源电器等，主营业务为品牌服饰连锁企业提供商业照明设计、配套灯具及售后服务。

(二) 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

1、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

2020年9月，公司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新增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博思达是业内知名的半导体分销商，常年专注于半导体分销领域，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产品主要应用于无线通讯、消费电子及工业物联网领域。博思达基于在电子元器件行业多年的服务经验和成熟的运作模式，结合上游原厂产品的性能以及下游客户终端产品的功能需求，为客户提供电子元器件产品分销、技术支持及供应链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及一体化服务，是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中联接上游原厂制造商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的重要纽带。

博思达主要业务为无线通讯及消费电子领域相关的半导体分销，其中以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为主。射频前端(RFFE)，是移动通信系统的核心组件，主要起到收发射频信号的作用，包括功率放大器(PA)、双工器(Duplexer和Diplexer)、射频开关(Switch)、滤波器(Filter)、低噪放大器(LNA)等五个组成部分。除此外，博思达代理的产品还包括CMOS摄像传感器、MEMS扬声器、视频图像处理芯片、地磁仪、陀螺仪、加速度计、光距离传感器等产品。公司基于对各类芯片性能和下游电子产品制造商需求的理解，在客户产品立项、研发、系统集成、量产等多个环节提供实验室和现场的技术支持，使公司代理的芯片及其他元器件能够嵌入在客户终端产品中，实现预定的功能，帮助下游客户快速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电子产品。

2、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主要商业模式

(1) 销售模式：博思达销售人员和FAE团队在与客户的沟通交流中，首先将了解客户的需求，向客户提供代理产品的技术资料，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后，再为客户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紧接着实时跟踪客户进展，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能够及时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支持，使产品实现预定的功能。最后在交付货物后，完成销售工作，进入售后服务阶段。

(2) 采购模式：根据客户项目进展，综合客户向博思达提出的订单需求，形成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产品价格、交期及其他商务条款，再经过博思达内部风控部门审批后，正式生成采购订单，并下单给供应商；博思达在采购产品到货后检验入库，从而完成整个采购流程。

(3) 盈利模式：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整个电子产业链中处于中间环节，起到连接上游原厂与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商的作用。其最主要的功能是向原厂采购物料，并提供给下游需要该物料的电子器件制造商，由分销商承担向制造商提供技术支持、账期支持、售后甚至产品设计等服务，以及向上游原厂收集供应链信息提供行业动态等。同时，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电子产业链中具有较为重要的地位，在服务长尾客户、提供多样化供应链支持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原厂与代理商存在某种程度的相互依赖，电子元器件分销商在产业链中的价值创造系标的公司的盈利模式。

(4) 结算模式：与供应商之间，博思达根据供应商的规模、采购品种、数量、金额以及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分别采取月结30、20天结算等不同结算模式；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与客户之间，博思达根据与合作期限、客户规模、信用情况、销售金额等区别，分别给予客户月结90、60天结算等不同的帐期；结算方式主要采用银行转账。

3、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的业绩驱动因素

博思达资产组主要从事无线移动市场、消费电子类、工业等市场的电子元器件分销代理，其经营业绩受下游行业周期、客户自身需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受益于国内5G产业发展，国内半导体行业整体快速发展，5G下单个智能手机的射频前端芯片价值得到提升，报告期内，博思达资产组根据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积极调整销售策略，加强客户开拓，提升了博思达资产组经营业绩。

4、半导体分销业务板块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及行业地位

相比于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上游企业，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及技术服务商所处的产业链中游行业集中度更低，企业数量更多，分布更分散。由于国内分销行业发展相较国际略有滞后，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在此市场背景下涌现出大量电子元器件代理销售企业，其中不乏形成一些规模较大的企业，但相比于国际市场，国内市场仍然具有市场集中度低、单一企业市场占有率均较低的特点。

博思达经过多年的发展，突出的技术能力及销售服务能力获得了供应商和客户的普遍认可。在上游原厂合作方面，博思达已经与Qorvo、AKM、InvenSense、Sensortek、Dialog等世界知名电子元器件生产厂商合作，主要产品涵盖智能手机、TWS耳机、智能音箱、机器人等新兴下游应用领域。在客户合作方面，博思达在手机射频芯片领域优势明显，客户主要是手机品牌企业和大型手机ODM企业，如小米集团、OPPO、华勤通讯和闻泰科技等。

根据《国际电子商情》发布的《2018年中国电子元器件分销商排名TOP25》，2018年博思达营业收入在国内排名第17位，已在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跻身前列，有着较强的市场影响力及行业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营业收入	1,132,693,467.36	560,373,495.91	102.13%	486,898,54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01,343.63	51,721,198.36	-48.57%	57,350,44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874,742.57	46,653,020.01	-48.82%	49,983,52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178,913.63	69,491,132.90	77.26%	52,063,055.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47.92%	0.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48	-47.92%	0.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9%	9.93%	-4.94%	11.53%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8 年末
资产总额	1,790,364,021.71	834,275,016.81	114.60%	775,898,89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5,071,756.80	526,542,808.28	5.42%	510,167,145.6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7,481,707.92	71,861,241.91	109,768,427.04	893,582,09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52,977.58	6,223,006.66	3,239,843.39	21,891,4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5,131.94	5,195,237.73	2,892,016.49	20,862,62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596,124.20	-14,757,211.58	21,260,064.36	130,328,792.7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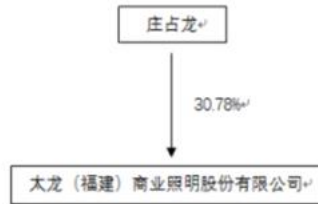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6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占龙	境内自然人	30.78%	33,048,000	26,438,400	质押	16,340,000	
黄国荣	境内自然人	12.19%	13,081,500	9,811,125	质押	4,280,500	
苏芳	境内自然人	11.28%	12,110,500	9,811,125	质押	5,300,000	
向潜	境内自然人	7.21%	7,739,000	5,804,250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8%	1,802,100	0			
陈星典	境内自然人	1.37%	1,466,700	0			
赵永良	境内自然人	1.20%	1,288,700	0			
范竹芸	境内自然人	1.10%	1,179,300	0			
兰小华	境内自然人	1.07%	1,149,480	1,147,500	质押	900,000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1.00%	1,072,000	0	冻结	1,07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20年，新冠疫情及国内外复杂严峻形势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较大的挑战，公司董事会带领管理层和全体员工面对形势变化，上下同心、积极应对，一方面从严格实施防疫措施复工复产、加强市场渠道的运营管理，根据市场客户在新经济环境下的需求灵活调整、升级开发产品以寻找市场空间；另一方面，公司收购了专业半导体分销商博思达，增加新的竞争赛道，把握半导体及消费电子行业快速增长的发展机遇，实现“商业照明+半导体分销”双主业并行发展，进一步丰富和拓展业务范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实力。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3,269.35万元，同比增长102.13%，创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0.13万元，公司主要围绕以下方面开展工作：

1、积极防疫抗疫，全面推行公司管理变革

2020年受到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一季度受停工停产影响，生产销售受到重大冲击，导致公司一季度出现亏损的情况，但公司管理团队及时调整各项经营策略，采取多种措施保障商业照明业务板块生产经营工作安全有序开展，并逐步恢复至正常水平，复工复产举措成效突出，生产经营快速恢复，随着二季度全国疫情总体得到有效防控，公司充分发挥在商业照明领先优势，扭转了一季度因疫情造成的利润亏损的态势；同时公司继续全面深化内部变革，启动了战略规划与组织优化项目，根据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变化，系统梳理、规划未来发展战略，为实现公司更好发展创造条件。

2、成功收购博思达，向创新科技型企业转型

随着5G、物联网时代来临，市场对于智能照明的需求逐渐兴起，公司亟需打造智能照明产品，提升照明产品的创新科技属性，保持公司在商业照明领域的竞争优势和综合服务能力。智能照明产品涉及到5G、物联网等技术，需要公司向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积极转型。博思达专注于半导体分销领域，拥有专业的技术团队，尤其擅长5G通讯相关的射频芯片及各类传感器器件在电子产品中的应用。博思达管理层团队拥有丰富的半导体行业经验和资源，能够助力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

公司已于2020年9月完成对博思达资产组的收购，本次收购相对稳健的助力上市公司实现对半导体行业的战略布局，通过积累高端的半导体渠道资源，为涉入半导体应用方案设计领域奠定坚实基础。上市公司未来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对外投资，深化在半导体等高科技领域的产业布局，实现公司向科技型企业转型的战略目标。

3、持续推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在收购博思达完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及负债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但由于公司通过并购贷款和其他自筹资金支付交易对价款，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多，公司面临一定资金压力。因此，公司推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支持上市公司完成本次收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注入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有所改善，资本权益将得以增强，有利于公司后续经营的快速发展，也有利于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履行中国证监会的注册程序。

4、实施员工持股凝聚团队，股权激励激发员工动力

人才是企业的核心竞争资源，公司历来非常重视员工队伍建设，为了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公司于2020年11月实施了太龙照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同时，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400万份股票期权。员工持股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健全了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不仅能吸引和留住公司专业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还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照明器具	258,080,003.07	176,258,101.48	31.70%	-34.27%	-27.84%	-6.09%
LED 显示屏	111,883,399.21	83,150,586.36	25.68%	-20.59%	-19.83%	-0.71%
光电标识	20,278,429.28	16,759,054.27	17.36%	-17.50%	-17.64%	0.14%
电子元器件	740,268,078.59	703,943,810.44	4.91%	0.00%	0.00%	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一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于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 号文”），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及其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根据财会[2019]16 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 号文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2、会计准则修订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全芯科电子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Upkeen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Upkeen Global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Fast Achieve Ventures Limited	Fast Achieve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成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成功科技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芯星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芯星电子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全芯科微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全芯科微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博思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博思达国际	2020年10-12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